

簽 於 財政稅務系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

主旨：檢陳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記錄。

說明：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1. 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案。
2. 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勞委會職訓局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參訓學員實習優良獎勵金實施要點」案。
3. 討論本系 104 年度資本門預算。

裝

訂

第 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約用組 洪毓如

教授兼財政稅務系主任 張允文

商學院 戴錦周

教授兼商學院院長 柯沛程

人事室
擬：1. 案由一修正條文研究部份是否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規定，修正為「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請 貴系再行彙整奉核可後請 送人事室

人事室 莊敏潔

辦事員 施凱玲

人事室 鍾家政

如文奉核後，請影印一份至本組存檔。

蔡樹芬

總務處

副教授兼總務處 吳忠芳

副教授兼總務處 廖士寬

譯發組

組員 劉富美

副教授兼總務處 黃政治

第 1 頁 共 1 頁

教授兼 張宏吉

秘書簡枝芳
秘書室許素珠
教授兼主任 連德仁

勾
李序如
12.12.23

1/2
印
人事
組

線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二、地點：中商大樓九樓 7923

三、主席：張允文主任

記錄：洪毓如

四、出席人員：沈維民教授、黃淑惠教授、林冰如副教授、張淑華副教授、許義忠副教授、張瀨云副教授、林晏如副教授、謝蕙如助理教授(請假)、顏志達助理教授

五、列席者：

六、主席報告：

1.業務費使用明細(附件一)。

2.請各班導師協助：

①各系班級開班會百分比。

②各系班級填寫 EP 比率。

3. 本校 102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訂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系所實地評鑑日程表,附件二)~13 日(星期五)(學院實地評鑑日程表,附件三)舉行,系評鑑期間請老師務必到校,並請不要任意調課,請老師預留本周三班會時間召開班會宣導評鑑注意事項(附件四),並請於課堂上宣導。請本系全體教師於系所實地評鑑日當天上午 9:20 至本系會場 7704 就位。

4.102 會計年度即將結帳,請老師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提出。

5.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自即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8 日止學生上網預選,請授課教師至系統填寫教學大綱。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附件五)案。

說明：1.修改原因：

①近三年產學按逐年下降,101 學年度非國科會的產學件數是 0 件。

②101 學年度訪評委建議每年每人皆要參加研討會,另一點非國科會的產學案只是少數老師有執行。

2.目前回應：

①藉由系業務費補助經費鼓勵老師們參加與發表研討會,102 年度總申

請經費人次截至目前達5人次。

②修訂升等辦法，研究與產學並重。

3.建議修訂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研究部份之評審項目共分為兩項：由本系教評會進行初步審閱，相關研究成果之評分，則由本系教評會提送相關領域之學者審查，本系外審應送校外學者專家至少三人審查，並以二人以上評定七十分以上為及格。</p> <p>一、基本門檻：</p> <p>8. <u>送審人須於申請升等日前7年內，至少須主持一項國科會專題計劃或本校核可之產學計畫案且有實際管理費流入本校：</u></p> <p><u>(1)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需擔任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2次(含)以上，該計畫以到校後近7年內以本校名義執行，或擔任前述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1次並搭配產學計畫案累積金額達50萬。</u></p> <p><u>(2)申請升等「教授」者，需擔任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3次(含)以上，該計畫以升等副教授後7年內以本校名義執行，或擔任前述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1次並搭配產學計畫案累積金額達100萬。</u></p> <p><u>若以計畫案件申請，一</u></p>	<p>第四條</p> <p>研究部份之評審項目共分為兩項：由本系教評會進行初步審閱，相關研究成果之評分，則由本系教評會提送相關領域之學者審查，本系外審應送校外學者專家至少三人審查，並以二人以上評定七十分以上為及格。</p> <p>一、基本門檻：</p> <p>8. 升等教授者，以升等副教授後，近7年內需擔任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2次(含)以上。升等副教授者，以到校後近7年內需擔任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1次(含)以上。</p>	<p>說明</p> <p>修訂升等辦法，研究與產學並重。</p>

<p><u>項產學計畫案只限一人申請升等；若以累積金額申請，多人主持之計畫以平均計算之；前面兩項祇能擇一。產學計畫案之範疇含全部公部門及私部門之相關建教案。</u></p>		
<p>第六條 服務部份之評審項目共分為兩項：凡符合基本門檻之升等案，系教評給予其服務分數不得低於 70 分，以維護申請者之權益。 <u>一、基本門檻：同本準則研究部分第 8 點相關規定。</u></p>	<p>第六條 服務部份之評審項目共分為兩項：凡符合基本門檻之升等案，系教評給予其服務分數不得低於 70 分，以維護申請者之權益。 一、基本門檻：為提升本系產學建教案之件數，以符合相關評鑑標準。本系專任教師五年內產學建教案之件數，擬升等副教授至少需有一件擔任主持人(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擬升等教授至少需有二件擔任主持人(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產學建教案之範疇含全部公部門及私部門之相關建教案。</p>	<p>修訂升等辦法，研究與產學並重。</p>

4.上述法規說明：

時間與擬升等職位	學術型	學術型+產學型
7 年內擬升等副教授	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 <u>2 次(含)以上</u>	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1次並搭配產學計畫案累積金額達50萬。
7 年內擬升等教授	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 <u>3 次(含)以上</u>	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1次並搭配產學計畫案累積金額達100萬。

5.本會議前一週請教師填寫本系教師升等級資格審查準則建議表。

決議：本次修訂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實施，全體一致通過，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案由二：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勞委會職訓局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參訓學員實習優良獎勵金實施要點」(附件六)案。

說明：為本系執行 102 年度勞委會就業學程及學生獎勵機制。

決議：全體一致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案由三：討論本系 104 年度資本門預算。

說明：1. 本會議前一週請教師填寫 104 年度資本門需求建議表。
2. 103 年(於去年底編列)有預計更換影印機及教師置物櫃。
3. 104 年度資本門預算 37.6 萬擬採購表：

編號	務品名稱	說明	預算金額
1	印表機	系辦公務用印表機更新，2 萬*1 部	2 萬
2	圓桌	7705 教室建置為圓桌教室，12 個圓桌+椅子	10 萬
3	教室資料櫃	7902 教室、7705 教室，存置本系檔案資料、學生成果展示...等，10 萬*2 組	20 萬
4	無線麥克風+擴音系統	建置於 7704、7705 教室，2.8 萬*2 組	5.6 萬
	合計		37.6 萬

決議：全體一致通過，依說明三所列至系統填寫本系 104 年度資本門預算需求。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下午 13：10

財政稅務系業務費明細				
期間：102/11/1-102/11/29			教師業務費 \$54,318	系業務費 \$349,682
日期	請購單單號	摘 要	支出金額	支出金額
11/1	T10211020135	財政稅務系購買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讀書會用書		20,281
11/1	T10211020136	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102 年 10 月 30 日專題演講交通費		1,350
11/1	T10211020139	財政稅務系張允文老師研究室用除蟻餌劑、垃圾袋及教學研究用電池、SD 記憶卡	847	
11/8	T10211020140	財政稅務系張允文老師教學研究用護貝膠膜、PP 板等文具用品	1,495	
11/11	T10211020142	財政稅務系製作中商大樓 7704 室研討室公告牆掛軌及掛鉤		1,470
11/13	T10211020143	財政稅務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性升等審查小組會議餐費		560
11/14	T10211020144	財政稅務系購買兼任教師休息用沙發、茶几		9,800
11/14	T10211020145	財政稅務系購買公務用 SD 記憶卡		1,000
11/14	T10211020146	財政稅務系購買公務用 HP5550 列表機碳粉匣		9,000
11/14	T10211020147	財政稅務系系辦公用飲水機維修		650
11/13	T10211020148	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102 年 11 月 13 日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餐費		150
11/15	T10211020151	財政稅務系顏志達老師教學研究用喇叭、SD 記憶卡、鍵盤	3,776	
11/15	T10211020152	財政稅務系購買中商大樓 7704 評鑑會場用軟木公告板		3,546
11/19	T10211020153	財政稅務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性升等審查小組會議餐費—便當		560
11/19	T10211020154	財政稅務系 7704 碩士班研討室水平把手維修		800
11/20	T10211020155	財政稅務系沈維民老師教學研究用文具用品、電池、擴音座充及郵資	2,644	
11/20	T10211020156	財政稅務系購買教學研究用書		1,388
11/21	T10211020157	財政稅務系張允文老師教學研究用筆電電池、筆電重灌與備份、記憶卡	3,800	

11/25	T10211020226	財政稅務系黃淑惠老師 102/11/10 日參加第五屆發展研究年會差旅費		1,805
11/25	T10211020227	郵資—財政稅務系寄送許義忠副教授升等外審資料郵票		537
11/25	T10211020228	財政稅務系購買會議、接待來賓用咖啡豆		760
11/27	T10211020229	財政稅務系購買會議、接待來賓用衛生紙		1,198
11/27	T10211020230	財政稅務系購買老師教學用頭套式麥克風		450
11/28	T10211020231	郵資—財政稅務系寄送公務用護貝機維修郵寄費		70
11/29	T10211020232	財政稅務系林晏如老師 102/11/22 日參加 2013 當前財政與稅務研討會差旅費		1,025
11/29	T10211020233	財政稅務系林晏如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郵票、及影印、裝訂	1,175	
11/29	T10211020234	財政稅務系林晏如老師教學研究用碳粉匣	2,070	200
11/29	T10211020235	財政稅務系教學研究用膠帶、筆筒、CD 盒等		7,815
11/29	T10211020236	財政稅務系更換公務用 HP 5550 熱凝組及轉印套件		13,550
餘 額			\$3,895	\$106,112

102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專業類-系所實地評鑑日程表(第一天 12/12)

時間	工作項目	說明
09:00-09:30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到校先行溝通 • 抽選日、夜間晤談名單 • 抽選觀摩課程
09:30-10:20	相互介紹 系所簡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互介紹 • 受評單位簡報(得合併進修部簡報)
10:20-12:30	參閱資料 實地參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受評單位進行訪評參閱評鑑相關資料(至少1小時) • 參觀教學活動與設施
12:30-13:30	午餐、休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受評學校代辦午餐
13:30-14:30	與學生晤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鑑委員與學生進行一對一晤談
14:30-15:30	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鑑委員與教師、行政人員進行一對一晤談
15:30-16:00	評鑑委員意見彙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鑑委員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
16:00-16:30	資料查證與確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鑑委員可就內容有疑義者與受評單位溝通、釐清
16:30-17:30	撰寫評鑑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鑑委員進行討論與撰寫報告
進修部評鑑日程表		
18:10-19:00	簡報、參閱資料 實地參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修部簡報(就與日間部不同執行情形作說明) • 至受評單位進行訪評參閱評鑑相關資料(至少30分鐘) • 參觀教學活動與設施
19:00-19:30	與行政人員、學生晤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鑑委員與行政人員、學生進行一對一晤談
19:30-20:00	資料查證與確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鑑委員可就內容有疑義者與受評單位溝通、釐清
20:00-20:30	撰寫評鑑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鑑委員分別進行討論與撰寫報告
20:30~	離校	

102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專業類-學院實地評鑑日程表(第二天 12/13)

時間	工作項目	說明
09:00-09:30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到校先行溝通 • 討論前一天專業類系所評鑑意見 • 抽選晤談名單
09:30-10:20	相互介紹、學院簡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互介紹 • 學院簡報
10:20-11:20	參閱資料、實地參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受評單位進行訪評、參閱評鑑相關資料（至少30分鐘） • 參觀教學設備
11:20-12:30	與主管、行政人員晤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鑑委員與院長、系所主管、行政人員進行一對一晤談
12:30-13:30	午餐、休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評學校代辦午餐
13:30-14:30	與學生晤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鑑委員與學生進行一對一晤談
14:30-15:30	與教師晤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鑑委員與教師進行一對一晤談
15:30-16:00	評鑑委員意見彙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鑑委員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
16:00-16:30	資料查證與確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鑑委員可就內容有疑義者與受評單位溝通、釐清
16:30-17:30	撰寫評鑑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鑑委員進行討論與撰寫報告
17:30~	離校	

財政稅務系學生評鑑注意事項

1. 服裝儀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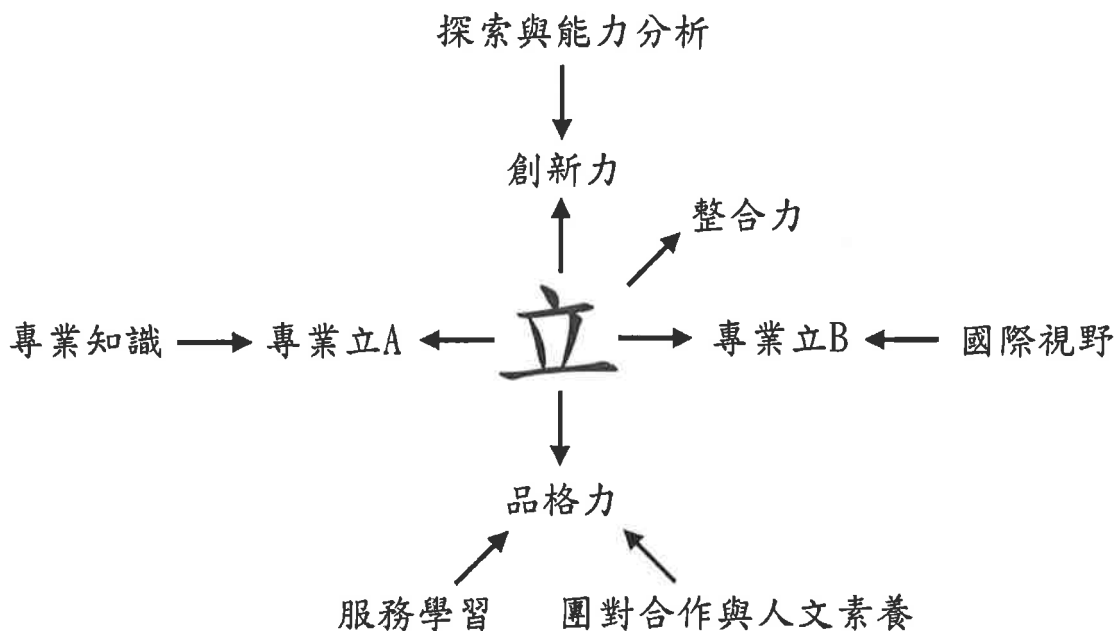
2. 禮儀

3. 上課精神

4. 教室環境

5. 102年12月6日每班推薦男女各一名品德生活教育大使

6. 立型人才：在品格力的基礎之上，透過專業能力的養成，經由整合能力的發揮，最後希望能使學生具有服務與創新的精神。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

98年10月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99年5月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0年11月30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1年2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101年3月6日100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1年11月2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2月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本次修訂適用於103學年度起實施)

第一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教師升等分為學位升等與著作升等兩類。升等者應檢附升等相關資料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升等案須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得提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三條

申請升等教師之基本資格與年資之採計，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之規定。本系教師升等之審查內容共分為研究、教學與服務三大項內容，各項內容皆應符合本系對教師升等之基本要求，方得提出申請案。

第四條

研究部份之評審項目共分為兩項：由本系教評會進行初步審閱，相關研究成果之評分，則由本系教評會提送相關領域之學者審查，本系外審應送校外學者專家至少三人審查，並以二人以上評定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 一、基本門檻：擬升等教師著作包括前次升等後之所有著作，應符合下列各點建議。
 1. 著作應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
 2. 代表作及其他參考著作(限五年內)不得為上次升等所通過，或已供其他教師另一資格審定之著作；若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表辦理。
 3. 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代表著作一篇及送審前七年內參考著作至少三篇(不含前次取得教師等級資格之著作)；擇定後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代表著作且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

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需有ISBN或ISSN字號)。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4. 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5. 除代表作外,其他參考著作亦一併評定。
6. 升等副教授其著作累計點數需6點以上,升等教授其著作累計點數需9點以上。

7. 著作之點數計算如下:

- (1) 期刊收錄在下列資料庫:TSSCI、SSCI、SCI、Econlit 每篇3點。
- (2) 收錄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各學門學術期刊排序名單中,每篇3點。
- (3) 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其他期刊1.5點。

8. 送審人須於申請升等日前7年內,至少須主持一項本校核可之產學計畫案(含國科會專題計劃)且有實際管理費流入本校,或產學計畫累積一定金額:

(1)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需擔任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2次(含)以上,該計畫以到校後近7年內以本校名義執行,或擔任前述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1次並搭配產學計畫案累積金額達50萬。

(2)申請升等「教授」者,需擔任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3次(含)以上,該計畫以升等副教授後7年內以本校名義執行,或擔任前述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1次並搭配產學計畫案累積金額達100萬。

若以計畫案件申請,一項產學計畫案只限一人申請升等;若以累積金額申請,多人主持之計畫以平均計算之;前面兩項祇能擇一。產學計畫案之範疇含全部公部門及私部門之相關建教案。

第五條

教學部份之評審項目共分為兩項:凡符合基本門檻之升等案,系教評給予其教學分數不得低於70分,以維護申請者之權益。

一、基本門檻:為維護本系學生基本受教權,本系教師升等之相關教學評鑑不得低於平均分數3.0,教學評鑑分數以前三學年平均為主,到校未滿三年者,以實際到年資平均為主。

二、加分門檻:

1. 新課程開發之配合度。
2. 曾獲得之教學獎勵。
3. 曾編寫之講義、教科書及建構數位教材。
4. 教學成果(附教學評量資料)。
5. 指導學生獲校內外競賽獎項。
6. 參與實務專題之指導。
7. 教學年資。
8.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具體教學事績。

第六條

服務部份之評審項目共分為兩項：凡符合基本門檻之升等案，系教評給予其服務分數不得低於 70 分，以維護申請者之權益。

一、基本門檻：同本準則研究部分第 8 點相關規定。

二、加分門檻：

1. 本系相關專案計畫或建教合作案之推動及參與。
2. 本系行政事務或各項活動之參與。
3. 對學生之輔導。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具體服務事績。

第七條

本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時間規定，申請八月升等生效者，請於前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送交系教評會審查。申請二月升等生效者，請於前一年四月三十日前送交系教評會審查，以利於系教評會在複審受理申請期限前完成初審。

第八條

欲申請升等教師向本委員會提升等案時應檢具下列資料：

- 一、教師升等資格審查履歷表。(附件一)
- 二、著作升等者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學位升等者其學位論文及學位證書。

第九條

著作外審時，應簽請院長聘請校外具備該項學術專長之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學者專家以具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副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等資格為原則，並不得低階高審。審查人選由系教評會推薦十二人為參考名單，院長亦得增列審查人二至三人，選定人選至少需有一人為系教評會推薦參考名單之一；另申請升等教師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供參考，且應說明理由。院長選定人選後，密送本系辦理外審。審查通過標準為七十分，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審查者，以二人評定七十分以上為及格；本系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本系教評會初審，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前完成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但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指導教授、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曾在同一系、學校服務及有親屬關係者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應迴避審查。

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升等外審結果應於五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附件二)

第十一條

本準則所規範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與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及校教評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勞委會職訓局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參訓學員實習優良獎勵金實施要點

一、說明：

為了讓學生未來就業選擇能夠有充分地認知，本系透過就業學成課程實施與校外實習的方式，使學生提早了解就業上可能遇到之問題，培養學生解決問題能力，並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本系就業學程計畫，特編列此獎勵要點。

二、評分標準與比重：

1. 當年度就業學程課程需全程參與，各課程學習成績分數平均佔：40%，【102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國際財務會計專題(一)、共通核心職能課程(一)；下學期課程：國際財務會計專題(二)、企業租稅策略研討、共通核心職能課程(二)，實際課程依當年度就業學程規劃為主】。
2. 實習單位評分：50%
3. 實習心得評分：10%

三、經費來源：

1. 前三名由勞委會職訓局「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之補助款支應。
2. 其餘參訓學員實習獎勵金，由本校就業學程學校補助款支應。獎勵人次依當年度學校補助款金額，由計畫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決定之。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